

#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苏 0506 破申 37 号

申请人：王应伟，男，1967 年 7 月 5 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 342422196707052590，住安徽省寿县安丰塘镇大树村酒坊村民组。

法定代理人：戈才美，女，1971 年 10 月 14 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42422197110142627，汉族，住安徽省寿县安丰塘镇大树村酒坊村民组，申请人王应伟配偶。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广先、孔健，江苏锐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百里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凯马大街 88 号 1 幢 923 室。

法定代表人：郝艳辉。

申请人王应伟以被申请人苏州百里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苏州百里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通知了苏州百里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百里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异议。

本院查明，苏州百里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 2012 年 10 月 31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机电设备；销售：五金工具、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动车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自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股东为郝艳辉、王红斌，法定代表人为郝艳辉。

原告王应伟与被告陈沛沛、苏州百里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原告王应伟与被告陈沛沛、苏州百里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旭化成（苏州）复合塑料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两案，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6日、2018年3月6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分别判决被告苏州百里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陈沛沛赔偿原告王应伟1301980.66元、266921.48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因陈沛沛、苏州百里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王应伟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立案执行标的123300元、2018年6月15日立案执行标的268792.48元，后因查封车辆未实际扣押，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经申请人同意，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经全省关联案件查询，苏州百里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未履行的案件另有1件，未履行金额为123300元。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苏州百里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属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王应伟对苏州百里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所确认，在该债务经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得到全部受偿的情况下，应认定苏州百里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应伟对苏州百里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辛 欣  
审 判 员 丁文芳  
审 判 员 朱 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廖丽娜  
书 记 员 王浩颖